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4號

原告 劉素秋即正通食品原料行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被告 爾邦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以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7,5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647,5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分別為170,000元、150,000元、117,000元（票據號碼依序為BP00000000、BP00000000、BP00000000）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系爭支票請求給付票款，依前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7,000元（即請求返還之系爭支票面額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84,500元（計算式：1,647,500元+437,000元=2,084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孫嘉偉